**企业询证函**

索引号：巨力-他收-205

LANYI EXHIBITION(HONG KONG) CO LIMITED：

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2楼收发室审计三部黄峰组（巨力索具）项目组。

邮编：100077 电话：18310502919 传真： 010-88091990 联系人：张钰

1．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币种 | 贵公司欠（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） | 贵公司欠（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） | 备 注 |
| USD | - | 17,500.00 |  |

2．其他事项。

|  |
| --- |
|  |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（被审计单位盖章）

2018年3月2日

**结论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. 信息证明无误。**  **（甲公司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 **经办人：** | **2．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**  **（甲公司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 **经办人：** |